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5〕4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及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5年1月6日

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青岛农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与奖励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与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素质综合测评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立足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要求，综合测定和评价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表现，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

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部分。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测算方法：素质综合测评总积分（S,100分）=德育素质测评积分（D,20分）+智育素质测评积分（Z,50分）+体育素质测评积分（T,10分）+美育素质测评积分（M,10分）+劳育素质测评积分（L,10分）。

第八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按测评成绩从高至低进行专业排名。

第一节 德育素质测评

第九条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态度、法纪观念、集体观念、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十条 德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D，德育素质评议分记作D1，奖励加分记作D2，惩处扣分记作D3。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素质测评积分（D,20分）=德育素质评议分（D1）+奖励加分（D2）-惩处扣分（D3）

第十一条 德育素质评议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政治态度。主要考察学生政治立场、理想信念以及参

加政治活动的表现。基本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二）法纪观念。主要考察学生遵纪守法的行为表现。基本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集体观念。主要考察学生在各种集体或组织中的言行表现。基本要求是：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

（四）社会公德。主要考察学生在处理群己关系和在公共场所中的道德行为表现。基本要求：遵守公共场所（包括校园、学生宿舍等）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的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

（五）个人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人际交往中的道德行为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的个人品德修养。基本要求：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服饰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

第十二条 德育素质评议分（D1）由班级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逐人分项评议，并进行综合排名定级。在班级内排名前30%的，定为A等级，赋值15分；排名30%-70%的，定为B等级，赋值12分；排名70%以后的，定为C等级，赋值9分；德育素质评议较差的可定为D等级，赋值6分。

第十三条 奖励加分（D2）。对取得突出成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中的个人或者好人好事等按下列款项加分。因同一事件获得不同的荣誉称号或表彰、表扬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奖励分最高不超过5分。

（一）有伸张正义、弘扬社会正气等事迹的（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加5分；

（二）有同违法分子作斗争的事迹的，有制止、检举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的（有相关的认定材料或证明），加5分；

（三）有扶残救弱、拾金不昧、无偿献血等事迹的（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加2分；

（四）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理论宣讲、典型宣传等活动并作出贡献的，每次加2分（或1分）；

（五）积极参与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主动上报校园安全信息并被保卫部门采纳的，每次加1分。

第十四条 惩处扣分（D3）。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者，或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按《惩处扣分标准》（表1）扣分。

表1 惩处扣分标准

记过及以上处分	严重警告处分	警告处分	通报批评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10	6	3	1分/次	0.5分/次

第二节 智育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在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和创新创业成果为测评依据。

第十六条 智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Z，学业成绩积分记作Z1，创新创业成果积分记作Zn。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素质测评积分（Z,50分）=学业成绩积分（Z1）+创新创业成果积分（Zn）

第十七条 学业成绩积分（Z1）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乘以10计算。

计算公式： $Z1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10$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成果积分（Zn）按照以下标准累加，最高不超过10分。

（一）发表学术论文与出版著作（Z2）。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一般水平学术论文的，每篇加5分；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每篇加10分。所有加分的论文应为正式发表的论文，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

计分。论文类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

公开出版著作（或翻译著作）的，按《出版（翻译）著作加分标准》（表2）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2 出版（翻译）著作加分标准

独（合）著		主（参）编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	8	6	4

（二）科研成果（Z3）。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按《科技成果加分标准》（表3）加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3 科技成果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获奖成果	一	10	6	5	4
	二	9	5	4	3
	三	7	4	3	2
	四	5	3	2	1
鉴定成果		5	4	3	2

（三）科技创造发明（Z4）。作为项目负责人（排位第一）授权发明专利的加8分，排位为第二、第三、第四的专利申请人

分别加6分、4分、2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加4分，排位为第二、第三、第四的专利申请人分别加3分、2分、1分。

（四）创新创业竞赛（Z5）。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按《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表4）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特等奖加分标准同一等奖；团体竞赛获奖，第一位次学生，按相应项目计满分，其他位次学生加分，根据位次递增，加分依次递减1分，直至减至0分。

表4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类竞赛	10	8	6	4	3	2
二类竞赛	8	6	4	3	2	1
三类竞赛	3			1		

（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Z6）。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表5）加分。第一位次学生，按相应项目计满分；其他位次学生，根据位次递增，加分依次递减1分，直至减至0分。

表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

等级 位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第一位次	10	6	2

第三节 体育素质测评

第十九条 体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行为、体质健康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育课程成绩、体质健康测试、课外体育活动、体育竞赛获奖情况为测评依据。

第二十条 体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T，体育课成绩积分记作T1，体质健康测试积分记作T2，课外体育活动积分记作T3，体育竞赛获奖积分记作T4。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积分（T,10分）=体育课成绩积分（T1）+体质健康测试积分（T2分）+课外体育活动积分（T3）+体育竞赛获奖积分（T4）

第二十一条 体育课成绩积分（T1）采用体育课程学分绩点乘以0.4计算。

第二十二条 体质健康测试积分（T2）按照等级赋分，优秀等级4分，良好等级3分，合格等级2分。

第二十三条 课外体育活动积分（T3）根据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体育活动情况加分，每参加1次加0.5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第二十四条 体育竞赛获奖积分（T4）根据学生体育竞赛获奖情况加分。获得院级竞赛奖项的，每项加1分；获得校级竞赛奖项的，每项加2分；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的，每项加3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第四节 美育素质测评

第二十五条 美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发现美、表现美、创造美等审美能力的综合表现，以学生美育相关课程成绩、课外美育活动、文艺文化竞赛获奖情况为测评依据。

第二十六条 美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M，美育课程成绩积分记作M1，课外美育活动积分记作M2，文艺文化竞赛获奖积分记作M3。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积分（M,10分）=美育课程成绩积分（M1）+课外美育活动积分（M2）+文艺文化竞赛获奖积分（M3）

第二十七条 美育课程成绩积分（M1）采用相关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乘以0.4计算。

计算公式： $M1 = \Sigma (\text{美育课程学分} \times \text{美育课程绩点}) / \Sigma \text{美育课程学分}$

第二十八条 课外美育活动积分(M2)按照以下标准累加，最高不超过4分。

（一）参加校院组织的文艺文化类活动的，每次加0.5分；

（二）在合法的刊物、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发表文学、艺术等相关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发表文学、艺术作品加分标准》（表6）酌情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表6 发表文学、艺术作品加分标准

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 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
4	2

第二十九条 文艺文化竞赛获奖积分（M3）根据学生文艺文化竞赛获奖情况加分。获得院级竞赛奖项的，每项加1分；获得校级竞赛奖项的，每项加2分；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的，每项加3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第五节 劳育素质测评

第三十条 劳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以学生劳育课程成绩、服务活动和宿舍劳动等情况为测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劳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L，劳育课程成绩积分记L1，服务活动积分记作L2，宿舍劳动积分记作L3。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素质测评积分（L,10分）=劳育课程成绩积分（L1）+服务活动积分（L2）+宿舍劳动积分（L3）

第三十二条 劳育课程成绩积分（L1）采用相关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乘以0.4计算。

第三十三条 服务活动积分（L2）按照以下标准累加，最高不超过4分。

（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义工活动的，每完成2学时

加0.5分。

（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的，每次加0.5分。

（三）积极从事学生服务工作满一学年且表现优秀的，可酌情加1-2分。

（四）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的，或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获奖的，院级奖励每项加1分，校级奖励每项加2分，省（市）级奖励每项加3分，国家级奖励每项加4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以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三十四条 宿舍劳动积分（L3）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累计扣分不超过8分。

（一）学院每学期对学生宿舍内务情况进行一次等级认定。优秀等级的宿舍，宿舍成员每次加2分；合格等级的宿舍，宿舍成员每次加1分；不合格等级的宿舍，宿舍成员每次扣2分。

（二）在学校或学院宿舍检查中不合格的宿舍，具体责任人每次扣1分。

第六节 组织实施及结果应用

第三十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党委书记，成员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

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班级成立素质综合测评小组（以下简称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由带班辅导员、班主任、班级两委会成员及2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十六条 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根据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学生本人对上一学年的表现做出书面总结；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个人自评的基础上进行德育素质评议，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测评领导小组要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各项加减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生成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并及时公布。

第三十七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十佳百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三十八条 参评学生如实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登记表》，此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应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转院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专业参加素质综合测评。

第三章 学生奖励

第一节 奖励种类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的个人奖项有：

- （一）校长奖学金；
-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三）单项奖学金；
- （四）社会奖学金；
- （五）优秀学生；
- （六）优秀学生干部；
- （七）优秀毕业生；
- （八）“十佳百优”系列先进个人。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奖项有：先进班级、“十佳百优”系列先进集体。

第二节 评选条件

第四十二条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

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有一定的实习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参评国家级、省市级奖励的，上一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低于80分；参评校级奖励的，上一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低于70分；参评院级奖励的，上一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低于60分。上一年度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的，可以参加当年度各级奖励评选。

（五）各类奖励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 校长奖学金

学生（团队）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国际交流及公益事业等方面成绩突出，社会影响广泛，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赞誉，可以申报参评校长奖学金。

2. 优秀学生奖学金

（1）一等奖学金：当学年被评为优秀学生，且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级同专业前5%、平均学分绩点在同级同专业前10%；

（2）二等奖学金：当学年被评为优秀学生，且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级同专业前10%、平均学分绩点在同级同专业前

20%;

(3) 三等奖学金: 当学年被评为优秀学生, 且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级同专业前20%、平均学分绩点在同级同专业前30%。

3. 单项奖学金

(1) 学校单项奖学金

①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当学年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

②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 生源地为非西部地区, 经团中央审批志愿到西部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国家重点扶持单位就业的毕业生。

③国防贡献奖学金: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 且在部队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学生。

(2) 学院单项奖学金

①学习进步奖。平均学分绩点在同级同专业排名比上一学年提高学生数的25%个名次以上者;

②实践先锋奖。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方面成绩突出者;

③文艺竞技奖。在各类文学、美术、书法、文艺演出、演讲比赛等各类文艺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

④体育拼搏奖。在上一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优秀等级, 且在各类体育竞赛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⑤创新创业奖: 在创新发明、学术研究、科技竞赛、调查研究及国家级、省级创业项目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

⑥组织管理奖。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较好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艺术，在同学中威信较高，所负责的学生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者；

⑦理论宣传奖。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校风学风，且成绩突出者；

⑧精神文明奖。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⑨道德风范奖。在诚实守信、尊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拾金不昧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

4. 社会奖学金

按照出资方与学校商定的要求进行评定。

5. 优秀学生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均在同级同专业前35%且所修课程考核无不及格门次。

6. 优秀学生干部

（1）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均在同级同专业前50%且所修课程考核无不及格门次；

（2）上一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精神，能独立负责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成绩显著，效果良好，表率作用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7. 优秀毕业生

（1）每学年均被评为优秀学生，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无违法违纪行为；

(2) 有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方向，志向高远；

(3) 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或自愿到乡镇基层、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四十三条 先进班级评选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 班级两委会成员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团结协作，敢于负责，以身作则，联系同学，具有较强的核心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二) 全班同学关心政治，团结互助，文明礼貌，尊敬师长，遵守纪律，爱护公物，积极开展和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具有团结向上、朝气蓬勃的良好班风，在学校、学院各项工作评比中名列前茅；

(三) 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并能结合实际开展各种学习活动，学习成绩突出，无考试作弊行为；

(四) 上一学年班级无重大违纪行为或安全事故。

第四十四条 十佳百优系列评选参照《青岛农业大学学风建设“十佳百优”评选办法》执行。

第三节 评审程序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

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校团委书记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评审小组由5-7人组成，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

第四十七条 学生奖励工作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各学院奖励评审小组具体负责。

第四十八条 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评选，“十佳百优”、优秀毕业生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评选。社会奖学金评审根据具体评审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学生奖励评审实行申报制。个人奖项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本人未提出申请的不能获得。学生申报个人奖项时应认真填写申请表，由于学生本人在申报过程中的疏漏造成本人未获得奖励，由学生本人负责。集体奖项由班级代表提出申请，班级未提出申请的不能获得。

第五十条 学生奖励的评审程序为：

- （一）个人或集体申报；
- （二）班级初评；
- （三）学院奖励评审小组初审、公示；

(四) 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

(五) 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由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申请,经学生(团队)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推荐,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报校长办公会通过,由学校一次性发给获奖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奖励初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意见,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提起书面意见,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节 表彰奖励

第五十三条 各奖项评选比例及奖励方式如下:

(一) 校长奖学金

每年评选3-5项,每生(团队)奖励10000元。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获奖人数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20%。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2000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1000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学年600元。

(三) 学校单项奖学金

1.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5%，每生每学年奖励400元；

2.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每生奖励2000元；

3.国防贡献奖学金。荣立个人三等功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荣立个人二等功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荣立个人一等功及以上的，奖励金额实行“一事一议”。

（四）学院单项奖学金

每生每学年奖励200元，总体发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应发总额的18%。

（五）社会奖学金

按照出资方与学校商定的要求进行评定和发放。

（六）优秀学生

评选人数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35%。

（七）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人数不超过学院学生数的5%。

（八）优秀毕业生

评选人数不超过学院毕业生数的10%。

（九）“十佳百优”系列

十佳系列每个单项评选10个，“十佳优秀学风班级”奖励3000元，“十佳优秀学风宿舍”奖励2000元，“十佳”系列先进个人奖励1000元；“百优”系列每个单项评选不超过100个。

（十）先进班级

每学年的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20%，每班奖励1000元。省级先进班集体每班奖励2000元，国家级先进班集体每班奖励3000元。先进集体奖金以班费形式由班级统一管理使用。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评选比例全部取整数(只舍不入)，评选名额不足一人的，可推荐一人(须符合评选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如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或校长奖学金，奖学金按最高奖励金额发放，不重复发放。

第五十六条 学生奖励材料存入本人档案。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单项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十佳百优”系列等荣誉证书由学校颁发；学院单项奖学金荣誉证书由学院颁发；社会奖学金荣誉证书根据奖学金设立等级由学校或学院颁发。

第五节 经费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政策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学校奖学金从学生资助经费中支付。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的各项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各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学金由各学院管理使用。

第五十九条 各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学金应在学生工作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奖学金名称、奖学金来源、奖励范围、获奖条件、奖励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评定和颁奖时间等。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套取或挪用奖学金，违者将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不能获评个人奖项：

- （一）处于处分期限内的或评奖评优期间出现违纪行为的；
- （二）德育素质测评积分（D）不足12分的。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级新生开始施行。2024级及以前学生仍执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青农大校字〔2023〕61号）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青农大校字〔2019〕71号）。

